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1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1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工作魚塭旁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00○0號前，因不慎自摔倒地而送醫院救治，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9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1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時均自白認罪（見警卷第4頁；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本
08 院卷第28頁、第32頁、第56頁、第5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
10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各1份（見警
13 卷第6頁至第10頁、第18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1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二)量刑：

2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21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此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應明知酒精成分對
23 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24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
25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
27 通重型機車上路，雖危害性較汽車低，幸未造成實害，但仍
28 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所為實值非難。

29 2.惟仍審酌被告此次自摔送醫；復參酌被告嗣後有尋求醫療協
30 助治療酒癮，此有高雄市岡山醫院114年1月23日岡秀醫字第
31 1140123921號函及所附病歷、醫理見解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1 第45頁至第51頁，但該函醫理意見亦有提及被告未按時回
02 診)。

03 3.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末衡其自陳為
04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魚塢養殖、已婚、有一個未成年小
05 孩、需要扶養父母、小孩、目前與父母、太太、小孩同住
06 (見本院卷第58頁)。

07 4.是本院綜合考量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8 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冀望被告能深知自
10 省，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莫待不幸事件發生後始
11 後悔莫及。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陳湘琦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